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水路运输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裁量情节** | | **处罚标准** |
| 1 |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义法》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未按要求改正的 |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未按要求改正的 | |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
| 造成恐怖事件的 | | 吊销有关许可证 |
| 2 | 对禁止运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第三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第四次及以上发生的 | |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 造成恐怖事件的 | | 吊销有关许可证 |
| 3 | 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三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第三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第四次及以上发生的 | |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 造成恐怖事件的 | | 吊销有关许可证 |
| 4 | 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运输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 给予警告 |
|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处五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
| 造成恐怖事件的 | | 吊销有关许可证 |
| 5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普通货物运输或者普通货船管理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初次发生，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普通货物运输或者普通货船管理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初次发生，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危险货物、旅客运输或者危险货物运输船舶、客船船舶管理的 |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普通货物运输或者普通货船管理的 |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普通货物运输或者普通货船管理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初次发生，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危险货物、旅客运输或者危险货物运输船舶、客船船舶管理的 |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危险货物、旅客运输或者危险货物运输船舶、客船船舶管理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危险货物、旅客运输或者危险货物运输船舶、客船船舶管理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5万元的罚款。 |
| 6 |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款**  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从事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初次发生，从事水路危险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从事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从事水路危险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进行船籍登记的船舶，参照适用本条例关于外国籍船舶的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普通货物水路运输业务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初次发生，变相经营普通货物水路运输业务的 | |
| 初次发生，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危险货物、旅客水路运输业务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初次发生，变相经营危险货物、旅客水路运输业务的 |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普通货物水路运输业务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变相经营普通货物水路运输业务的 |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危险货物、旅客水路运输业务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变相经营危险货物、旅客水路运输业务的 | |
| 8 |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普通货物水路运输经营或普通货船管理行政许可，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的 |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危险货物、旅客水路运输经营或危险品船、客船管理行政许可，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的 |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普通货物水路运输经营或普通货船管理行政许可，已经开展经营活动的 |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危险货物、旅客水路运输经营或危险品船、客船管理行政许可，已经开展经营活动的 |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9 | 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初次发生，出租、出借、倒卖普通货物水路运输经营、普通货船管理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普通货物水路运输经营、普通货船管理行政许可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初次发生，出租、出借、倒卖危险货物、旅客水路运输经营，危险品船、客船管理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危险货物、旅客水路运输经营，危险品船、客船管理行政许可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出租、出借、倒卖普通货物水路运输经营、普通货船管理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普通货物水路运输经营、普通货船管理行政许可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出租、出借、倒卖危险货物、旅客水路运输经营，危险品船、客船管理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危险货物、旅客水路运输经营，危险品船、客船管理行政许可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 |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
| 10 | 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初次发生的 | |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 |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9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1 |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初次未投保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时间不满六个月，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初次未投保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时间六个月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 |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未投保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 12 |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15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  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  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7日前向社会公布。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不满足公布时限要求，但公布全部内容项目的 |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初次发生，遗漏公布内容项目，但满足公布时限要求的 | |
| 初次发生，不满足公布时限要求，且公布内容项目有遗漏的 | |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初次发生，未公布的 | |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不满足公布时限要求，但公布全部内容项目的 | | 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遗漏公布内容项目，但满足公布时限要求的 |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不满足公布时限要求，且公布内容项目有遗漏的 | | 处12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未公布的 | | 处16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从事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没有与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船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船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没有与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船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 责令停业整顿 |
| 14 |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六条第四款**  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自开业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船舶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自开业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  国际集装箱船运输经营者、国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三十六条**  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 |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的 |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的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的 |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 |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规定的运价备案手续或者未执行备案运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四条**  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的运价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的运价，应当按照规定格式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门机构受理运价备案。  备案的运价包括公布运价和协议运价。公布运价，是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运价本上载明的运价；协议运价，是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与货主、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约定的运价。  公布运价自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受理备案之日起满30日生效；协议运价自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受理备案之时起满24小时生效。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应当执行生效的备案运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三十七条**  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运价备案手续或者未执行备案运价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未履行运价备案手续和未执行备案运价提单业务票数之和占抽查总有效提单业务票数比例为20%以下的（抽查总有效提单业务票数11票以上）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初次发生，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未履行运价备案手续和未执行备案运价提单业务票数之和为1至2票的（抽查总有效提单业务票数10票以下） | |
| 初次发生，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未履行运价备案手续和未执行备案运价提单业务票数之和占抽查总有效提单业务票数比例为20%以上（不含本数）40%以下的（抽查总有效提单业务票数11票以上） |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初次发生，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未履行运价备案手续和未执行备案运价提单业务票数之和为3至4票的（抽查总有效提单业务票数10票以下） | |
| 初次发生，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未履行运价备案手续和未执行备案运价提单业务票数之和占抽查总有效提单业务票数比例为20%以下的（抽查总有效提单业务票数11票以上） | |
| 初次发生，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未履行运价备案手续和未执行备案运价提单业务票数之和为1至2票的（抽查总有效提单业务票数10票以下） | |
| 初次发生，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未履行运价备案手续和未执行备案运价提单业务票数之和占抽查总有效提单业务票数比例为40%以上（不含本数）60%以下的（抽查总有效提单业务票数11票以上） |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初次发生，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未履行运价备案手续和未执行备案运价提单业务票数之和为5至6票的（抽查总有效提单业务票数10票以下） | |
| 初次发生，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未履行运价备案手续和未执行备案运价提单业务票数之和占抽查总有效提单业务票数比例为20%以上（不含本数）40%以下的（抽查总有效提单业务票数11票以上） | |
| 初次发生，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未履行运价备案手续和未执行备案运价提单业务票数之和为3至4票的（抽查总有效提单业务票数10票以下） | |
| 初次发生，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未履行运价备案手续和未执行备案运价提单业务票数之和占抽查总有效提单业务票数比例为60%以上（不含本数）80%以下的（抽查总有效提单业务票数11票以上） |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初次发生，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未履行运价备案手续和未执行备案运价提单业务票数之和为7至8票的（抽查总有效提单业务票数10票以下） | |
| 初次发生，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未履行运价备案手续和未执行备案运价提单业务票数之和占抽查总有效提单业务票数比例为40%以上（不含本数）60%以下的（抽查总有效提单业务票数11票以上） | |
| 初次发生，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未履行运价备案手续和未执行备案运价提单业务票数之和为5至6票的（抽查总有效提单业务票数10票以下） | |
| 初次发生，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未履行运价备案手续和未执行备案运价提单业务票数之和占抽查总有效提单业务票数比例为80%以上（不含本数）100%以下的（抽查总有效提单业务票数11票以上） | |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初次发生，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未履行运价备案手续和未执行备案运价提单业务票数之和为9至10票的（抽查总有效提单业务票数10票以下） | |
| 初次发生，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未履行运价备案手续和未执行备案运价提单业务票数之和占抽查总有效提单业务票数比例为60%以上（不含本数）80%以下的（抽查总有效提单业务票数11票以上） | |
| 初次发生，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未履行运价备案手续和未执行备案运价提单业务票数之和为7至8票的（抽查总有效提单业务票数10票以下） | |
| 初次发生，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未履行运价备案手续和未执行备案运价提单业务票数之和占抽查总有效提单业务票数比例为80%以上（不含本数）100%以下的（抽查总有效提单业务票数11票以上） | |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初次发生，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未履行运价备案手续和未执行备案运价提单业务票数之和为9至10票的（抽查总有效提单业务票数10票以下） | |
| 非初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的，每多发生一次，根据当次比例或者票数，处罚标准在初次基础上，上下限同时增加一万元，最高不超过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 | |
| 16 |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7 |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8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9 |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由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承运。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20 |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21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 数量、任职条件或者专职要求不符合规定，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 处3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数量、任职条件、专职要求均不符合规定，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数量、任职条件或者专职要求不符合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数量、任职条件、专职要求均不符合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22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一）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1人，配备的具体数量应当符合附件规定的要求；  　　（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配备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任职条件或者专职要求不符合要求的 | | 处1万元以上1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初次发生，配备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任职条件、专职要求均不符合要求的 | | 处12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初次发生，未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 | 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配备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任职条件或者专职要求不符合要求的 | | 处2万元以上23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配备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任职条件、专职要求均不符合要求的 | | 处23000元以上26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未配备海务、机务人员的 | | 处26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 | 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  （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四）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五）接受管理的船舶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 一个自然年内累计违反本规定（备注5）未达三次的 | 已备案，但不满足时限要求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未对一项内容进行备案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未对二项或者三项内容进行备案 |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未对四项以上内容进行备案 |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个自然年内累计违反本规定（备注5）三次以上的 | 已备案，但不满足时限要求 | 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未对一项内容进行备案 | 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未对二项或者三项内容进行备案 | 处2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未对四项以上内容进行备案 | 处2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递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备案情况。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 一个自然年内累计违反本规定（备注5）未达三次的 | 未按规定对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中一项业务办理备案手续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未按规定对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中二项业务办理备案手续 |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未按规定对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三项业务办理备案手续 |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个自然年内累计违反本规定（备注5）三次以上的 | 未按规定对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中一项业务办理备案手续 | 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未按规定对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中二项业务办理备案手续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未按规定对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三项业务办理备案手续 | 处2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 一个自然年内累计违反本规定（备注5）未达三次的 | 已备案，但不满足时限要求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未对终止经营进行备案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未对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进行备案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个自然年内累计违反本规定（备注5）三次以上的 | 已备案，但不满足时限要求 | 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未对终止经营进行备案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未对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进行备案 | 处2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 一个自然年内累计违反本规定（备注5）未达三次的 | 未对其开展船舶管理业务的一艘或二艘船舶的船舶管理协议进行备案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未对其开展船舶管理业务的三艘或者四艘船舶的船舶管理协议进行备案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未对其开展船舶管理业务的五艘及以上船舶的船舶管理协议进行备案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个自然年内累计违反本规定（备注5）三次以上的 | 未对其开展船舶管理业务的一艘或二艘船舶的船舶管理协议进行备案 | 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未对其开展船舶管理业务的三艘或者四艘船舶的船舶管理协议进行备案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未对其开展船舶管理业务的五艘及以上船舶的船舶管理协议进行备案 | 处2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发生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3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告。在事故调查部门查明事故原因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 一个自然年内累计违反本规定（备注5）未达三次的 | 已报告，但不满足时限要求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未书面报告事故调查的结论性意见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未报告事故情况 |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未报告事故情况，且未书面报告结论性意见 |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个自然年内累计违反本规定（备注5）三次以上的 | 已报告，但不满足时限要求 | 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未书面报告事故调查的结论性意见 | 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未报告事故情况 | 处2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未报告事故情况，且未书面报告结论性意见 | 处2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 一个自然年内累计违反本规定（备注5）未达三次的 | 船舶代理经营者为超越范围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提供船舶代理服务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船舶管理经营者为超越范围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提供船舶管理服务 |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船舶代理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提供船舶代理服务 |
| 船舶管理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提供船舶管理服务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个自然年内累计违反本规定（备注5）三次以上的 | 船舶代理经营者为超越范围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提供船舶代理服务 | 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船舶管理经营者为超越范围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提供船舶管理服务 | 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船舶代理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提供船舶代理服务 |
| 船舶管理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提供船舶管理服务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 | 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 一个自然年内累计违反本规定（备注5）未达三次的 | 接受委托提供普通货船管理服务，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接受委托提供危险品船、客船管理服务，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接受委托提供普通货船管理服务，未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 |
| 接受委托提供危险品船、客船管理服务，未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个自然年内累计违反本规定（备注5）三次以上的 | 接受委托提供普通货船管理服务，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 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接受委托提供危险品船、客船管理服务，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 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接受委托提供普通货船管理服务，未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 |
| 接受委托提供危险品船、客船管理服务，未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6 | 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三）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系一个自然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备注5） |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系一个自然年内累计第二次违反本规定（备注5） |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系一个自然年内累计第三次违反本规定（备注5） |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系一个自然年内累计第四次及以上违反本规定（备注5）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四）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系一个自然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备注5） |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系一个自然年内累计第二次违反本规定（备注5） |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系一个自然年内累计第三次违反本规定（备注5） |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系一个自然年内累计第四次及以上违反本规定（备注5）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 |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五）发布虚假信息招揽业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系一个自然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备注5） |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系一个自然年内累计第二次违反本规定（备注5） |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系一个自然年内累计第三次违反本规定（备注5） |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系一个自然年内累计第四次及以上违反本规定（备注5）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9 |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六）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系一个自然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备注5） |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系一个自然年内累计第二次违反本规定（备注5） |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系一个自然年内累计第三次违反本规定（备注5） |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系一个自然年内累计第四次及以上违反本规定（备注5）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0 | 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 一个自然年内累计违反本规定（备注5）未达三次的 | 已公布，位置明显，但内容不齐全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已公布，内容齐全，但位置不明显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已公布，但位置不明显且内容不齐全 |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未公布 |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个自然年内累计违反本规定（备注5）三次以上的 | 已公布，位置明显，但内容不齐全 | 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已公布，内容齐全，但位置不明显 | 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已公布，但位置不明显且内容不齐全 | 处2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未公布 | 2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1 |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以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客实施不同的票价，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系一个自然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备注5） |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系一个自然年内累计第二次违反本规定（备注5） |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系一个自然年内累计第三次违反本规定（备注5） |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系一个自然年内累计第四次及以上违反本规定（备注5）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2 |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使用规范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客票和运输单证。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系一个自然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备注5） |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系一个自然年内累计第二次违反本规定（备注5） |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系一个自然年内累计第三次违反本规定（备注5） |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系一个自然年内累计第四次及以上违反本规定（备注5）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3 | 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开展业务活动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信息。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系一个自然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备注5） |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系一个自然年内累计第二次违反本规定（备注5） |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系一个自然年内累计第三次违反本规定（备注5） |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系一个自然年内累计第四次及以上违反本规定（备注5）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4 | 拒绝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的 |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5 |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6 |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未按《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 |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  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六条**  在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船舶及客运码头，乘船人应当出示船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开航后及时分类统计船载旅客(含持免费实名制船票的人员)数量，并与港口经营人交换相关信息。  乘坐跨海铁路轮渡的旅客已经在铁路客运站查验身份信息的，港口经营人可以不再对其身份进行查验。 |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 |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按期改正的 |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按期改正的 | |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或者船票销售业务 |
| 造成恐怖事件的 |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 37 | 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 **《上海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本市水路运输经营者停业、歇业，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原审批机关申报。在办理相关手续的同时，应当交回许可证和有关业务单据。 | **《上海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三）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 申报，但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 处以警告 |
| 未申报，经责令改正，按要求申报的 |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未申报，经责令改正，仍未申报的 |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38 | 擅自取消航线、增减班次和停靠站点的 | **《上海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从事国内水路旅客运输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核定的航线、班次和停靠站点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取消航线或者增减班次和停靠站点。需要取消或者增减的，应当在发生变更前三十日向市水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批准后予以公告。 | **《上海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  （八）违反第三十条规定，擅自取消航线、增减班次和停靠站点的，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 初次发生的 |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9 | 不维护客运站、渡口秩序的 | **《上海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本市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维护客运站、渡口的秩序，保障客运、渡运的安全。 | **《上海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  （九）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不维护客运站、渡口秩序的，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的 | | 处以警告 |
| 第二次发生的 | | 处二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 |
| 40 | 不实行危险品检查的 | **《上海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本市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旅客携带物品实行危险品检查。 | **《上海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  （十）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不实行危险品检查的，处以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 初次发生的 | | 处以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 | 处以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 |
| 41 |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 **《上海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经营者应当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运营安全、船舶维修保养以及应急指挥协调等工作。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与船舶种类和航区（线）相适应的从业资历。 | **《上海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或者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擅自改装小型客运船舶增加载客定额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生，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不具有相应的从业资历 |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初次发生，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不具有相应的从业资历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42 | 擅自改装小型客运船舶增加载客定额的 | 《上海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小型客运船舶增加载客定额。 | 《上海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或者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擅自改装小型客运船舶增加载客定额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生，擅自改装后尚未载客经营的 |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初次发生，擅自改装后已经载客经营的 |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当次改装后尚未载客经营的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当次改装后已经载客经营的 |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43 | 未按照要求备案的 | **《上海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经营者从事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营区域、从业人员以及船舶等有关信息向市或者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上海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或者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备案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生，已备案，但不满足时限要求的 |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初次发生，未备案的 |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4 | 未公布乘船须知、运营时间、航线和靠泊站点的 | **《上海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经营者应当在售票处和小型客运船舶上公布乘船须知、运营时间、航线、靠泊站点、收费标准、退换票规则等内容。乘船须知中应当明示乘客不适宜乘船的情形。 | **《上海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或者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公布乘船须知、运营时间、航线和靠泊站点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生，未公布乘船须知、运营时间、航线或者靠泊站点中一项的 |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初次发生，未公布乘船须知、运营时间、航线或者靠泊站点中二项的 |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初次发生，未公布乘船须知、运营时间、航线或者靠泊站点中三项的 |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初次发生，未公布乘船须知、运营时间、航线或者靠泊站点四项的 | | 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 |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45 | 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上海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市、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定期对经营者的安全运营条件进行核查。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 **《上海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或者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警告或者50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 处警告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拒不提供资料，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 处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提供虚假资料，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经责令改正，未按要求改正的 |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46 | 经营者未要求船员和乘客按照规范穿着救生衣的 | **《上海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  经营者应当要求船员和乘客按照规范穿着救生衣。 | **《上海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经营者未要求船员和乘客按照规范穿着救生衣的，由市或者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生的 |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 |

**备注：**

1.本表所列的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上级机关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所列应当“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裁量时应当予以减轻、从轻、从重。本表对上述违法行为从轻、从重情节已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表所列的违法行为有《上海市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所列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裁量时应当不予处罚。

3.违法行为同时符合两种以上（含两种）裁量阶次的，适用较重裁量阶次进行处罚。

4.本表“裁量情节”、“处罚标准”列中的“以上”“以下”除特别注明外，均含本数。

5.本表第23项至第33项违法行为的“裁量情节”列中的“本规定”系指《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一至二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至（六）项、 第二十三条第一至二款、第二十四条或者第二十五条。